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市政署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3年3月16日第278/E212/VII/GPAL/2023號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2023年3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3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體育局一貫重視轄下各泳池的安全及衛生環境，持續嚴格執行水質監管措施，包括每天保持適度換水及在特定時段進行常規性的清池、定期進行水處理循環系統保養工作及更換池水、按照衛生局訂立的游離餘氯系數範圍為池水進行消毒，以及每年定期封閉泳池進行徹底性大清池工作。

此外，體育局嚴格遵照市政署的相關指引，每天進行恆常的池水抽樣工作，檢測的項目包括：池水溫度、酸鹼值及游離餘氯，並將相關數據展示於泳池現場以供居民和使用者知悉。體育局會持續監察檢測結果，以便即時作出跟進。而市政署恆常對開放使用中的公共泳池進行每月兩次的水質監察，並會將相關檢測結果上載至市政署轄下的專題網頁(<https://www.iam.gov.mo/lab/c/swimmingpool/map>)，供居民瀏覽，泳池水質結果的統計資料亦會上載至統計暨普查局網頁。

在監督外判公司方面，體育局於有關轄下泳池服務的招標文件及合同內訂有明確規定，外判公司及人員須符合相應資格要求，並須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照訂定的職務內容執行工作，同時招標文件及合同也清楚列明外判公司在未有履行合同義務時的罰則，當中包括泳池水質出現不合格而導致停止開放的情況。體育局一直嚴格要求外判工作人員必須做好泳池管理工作，包括密切監察池區範圍內的秩序及使用情況，同時體育局亦會派員巡查監督外判工作人員的工作情況。

體育局持續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向居民推廣及教育使用泳池的安全注意事項和守則，包括在游泳前先行了解身體狀況是否適合進行游泳運動，在進入泳池前必須先沖身，以及嚴禁在池內便溺影響泳池水質的不文明行為等。體育局冀望居民和泳客配合及遵守使用守則，共同營造一個理想的游泳環境。

局長
潘永權